

民政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儷舫 鍾小平 魏憶龍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速記：林輝倫

主席：（楊議員實秋）：

民政小組第九組質詢，質詢議員分別為秦儷舫、魏憶龍、鍾小平議員三位，共計時間八十一分鐘，因為本席要下去財建質詢，所以請魏憶龍議員暫代主席，現在開始。

鍾議員小平：

請社會局局長、殯葬處處長來，上台一下。

處長，請教一下昨天聯合報有登我們的同仁王浩議員提所謂的紅包文化一年有三億，針對我們殯葬處的公務員，你否認王浩議員的指控，說沒有這回事，對不對？請你說明一下，你爲什麼要否認這項指控？怎麼對我們公務員的操守這麼有把握？爲什麼要否認？

殯葬管理處陳處長正治：

報告鍾議員，因爲我想公務員的清白不容污蔑，在這個民主時代沒有事實的證據之下，不能夠憑著傳聞來指控，尤其我在前不久也交了好多個案子叫政風處去徹查，大家都檢舉很多，但事實上查到最後都沒有證據，在沒有證據之下，我不能憑著一般傳

聞或流言就來認定我們的同仁有收受紅包，但是我曉得確實可能有一些傳聞……

鍾議員小平：

可能有傳聞對不對？要拿證據對不對？昨天王浩議員有沒有拿證據給你，有沒有提出來？

陳處長正治：

他提的證據是在很久以前，是在我任內之前的事情，我講的是在我任內的事情。

鍾議員小平：

好，針對本會議員你認爲沒有提實際證據，你予以否認，你說沒有證據，如果本席現在拿出證據的話，你辭不辭職？

陳處長正治：

若拿出證據來的話我依法辦理，這和我辭不辭職應該沒有關係。

鍾議員小平：

沒有把握你爲什麼說一定是清白的，然後一定否認指控呢？那你爲什麼要跟記者講這個話呢？

陳處長正治：

我沒有跟記者講過，我是在議事廳裡講話，並不是跟記者講話。

鍾議員小平：

那是聯合報亂登囉？

陳處長正治：

你可以調錄影帶來看。

鍾議員小平：

你否認，對不對？

陳處長正治：

對，我否認，我說沒有，因為事實上沒有證據。

鍾議員小平：

那你有沒有欺騙本席、欺騙大會，有沒有？

陳處長正治：

沒有，沒有，我從來不欺騙，事實就是事實。

鍾議員小平：

我現在就拿證據給你看，我唸給你聽，請你聽清楚，這是政風處給我的資料，殯葬管理處第二課課長劉木川及課員余慷祺、技工吳清榮、黃春男等四員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飲宴，違反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二之七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奉核後移請本府社會局，依規定追究責任，這四個人都記大過了，這不算證據？請你說明一下。

陳處長正治：

這應該是屬於他們行為不檢的部份。

鍾議員小平：

這不是風紀問題？

陳處長正治：

這是風紀問題，但是這和貪瀆並沒有直接的關聯。

鍾議員小平：

誰請他喝酒，知不知道？誰請這一位課長、三位公務員，誰請他們喝酒，你知不知道？

陳處長正治：

事實上從那個資料上並沒有顯示出來，我們所瞭解……

鍾議員小平：

你胡說八道，在紅牡丹酒家喝酒，你不知道？你幹什麼處長

啊？爲什麼我知道，你不知道，到底你是處長還是我是處長啊？

陳處長正治：

我叫政風室去查的結果就是我剛剛所報告的。

鍾議員小平：

政風室主任，請上來一下，說明這個案子。

（找政風室主任）

鍾議員小平：

請處長上報告台，剛才我跟你談的是跟葬儀社業者去萬華的紅牡丹酒家喝花酒是風紀問題記大過，對不對？我現在跟你談紅包的問題，請中控室放一下帶子，播放葬儀社說要收什麼錢打通關節的那個錄音帶。

（播放錄音帶）

鍾議員小平：

我說明一下，我的中正區選民跟我陳情，他媽媽去逝，去找葬儀社辦後事，其中這是他的明細，葬儀社開給中正區某一位選民的收據，總共有一萬多元，他覺得太貴，爲何要一萬多元，葬儀社說這個不貴，其中一萬多元裡面有一項目，我唸給你聽，叫做代支出殯時小費，五千六百元。

洗屍體要錢，化妝要錢，入殮要錢，封棺要錢，什麼都要錢，昨天我們本會某位議員也提出這樣的質詢，他可能講得不是那麼清楚，我現在講得更清楚，我們化妝室有十八位公務員，分三班，對不對？三個時段，一個時段六個人，處長，你知不知道台北市以及台北市以外喪家一年中在我們殯儀館辦喪事的有多少人？

陳處長正治：

平均一萬多人。

鍾議員小平：

一萬多人，我跟你講，在聯合奠祭像我這個朋友給小費，什麼都要錢的小費五千六，算是收費最少的。單獨辦的話要一萬多元，聯合奠祭比較便宜，才要五千六百元，另外撿骨還要六百元，等於六千二百元，另外司儀還要給錢，我們就姑且算五千六百元好了，平均一個人的紅包就要一萬元，不管聯合的、單獨的，這樣平均起來就要一萬元，一天平均一萬元，依照四月到九月的統計，一天平均一千個人的遺體要處理，一個人要一萬元，一天一千個人，一個月一千個總共是一千萬，我算過，除以十八個人，平均公務員除了領三、四萬元之外每個人可以多領五十五萬。當然，還有其他關節要打通，一些行政人員、課長還是要分到錢，平均第一線在化妝室的工作人員可以多領到五十萬，活人月入五十萬，人死了還被一層一層的剝削，真的很痛苦，台北市的活人痛苦，死人也很痛苦，只有一種活人最快樂，就是殯儀館的公務員。我講個薪資結構給你聽，馬英九市長一個月月入十七萬，局長月入多少？十一萬左右對不對？處長八萬，你的公務員一個月月入五十萬，請處長說明一下。

陳處長正治：

我一直在想，我知道的就是可能有一些不肖的公務員，但是應該沒有所講的這麼嚴重，而且我們一直在防範，一直在查，我想這是雙方面的問題，一個是葬儀業者的問題，一個是員工不肖的問題。我們也三令五申的要求，抓到證據馬上開除，馬上移送法辦，但事實上來說，大家可以瞭解，這是一個很大的黑數深淵，而且真正在偵查的人員數目又少，再加上這個問題由來已久，各方的反映壓力也達不到他們的身上，他們感受不到，所以一直教育、再教育始終沒什麼成效。

魏議員憶龍：

處長，我們問了二個問題，一個是台北市的殯葬管理處有一個叫做治喪規費繳納明細表，對不對？這裡面有那一項是屬於剛剛鍾議員他所放的錄音帶中應該收的費用？這裡面總共列了十七項，還有沒有其他增列的項目？

陳處長正治：

沒有，就只有他講的……

魏議員憶龍：

那你就照這十七項收費就好了爲什麼還有其他的收費呢？

陳處長正治：

我們現在就照這收費……

魏議員憶龍：

多收了一萬元是那裡來的？爲什麼可以多收一萬元？

陳處長正治：

這是不可以的，抓到證據馬上移送法辦的，我們今天……

魏議員憶龍：

每次你們都說查無實據，都要我們議員去當大偵探，我們沒有辦法天天扮福爾摩斯，你們自己要查。

陳處長正治：

我們自己會加強查，我們……

魏議員憶龍：

可是你們都查不到，政風室主任你查到的話怎麼辦？在紅牡丹喝酒的案子你查的怎麼樣？查到證據了嗎？有，還是沒有？殯葬管理處政風室陳主任錦豪：

報告議員，那個……

魏議員憶龍：

喝酒的有沒有查到？是不是你們查到的？

陳主任錦豪：

政風處查到的。

魏議員憶龍：

市警局查到的，怎麼會是你們查到的？你們政風室是在幹什麼的？你們都查不到嘛！台北市政府的規費收據也沒有這些名堂啊！你們怎麼會收呢？喝花酒查不到，多收錢也查不到，你們政風室裁撤掉好了。

社會局陳局長啟眉：

魏議員，我跟你報告，規費本來就是一個很清楚的單子，現在我們也在所有公開的地方張貼，事實上，對於收費，像剛剛鍾議員報告的是殯葬業者向喪家的收費，他說多收的這個部分，是不是給我們的公務員，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並不能夠確定。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們講這只是部分的證據，我再舉一個你們送到議會來的預算裡更出糗的事情，我問一下你們第四課，處長，你們第四課在陽明山墓區的技工、工友有多少位？

陳處長正治：

技工、工友現在有三位。

魏議員憶龍：

三位，你們在今年議會審定的預算書上面，在第八之十一之四十一這一頁裡面你們有編一個加班值班費，編一百三十六個人，每個月是九十七個小時，一百三十六乘以十八乘以九十七，今年編的是二萬八千四百九十四元，七百二十五天，一百三十六個人從那裡跑出來的？

陳處長正治：

我要向議員說明一下，這是當初……

魏議員憶龍：

局長，妳來說明一下，當初是怎麼編出來的？你們的技工、職工、工友怎麼有一百三十六位啊？你們自己去看一下，在這裡，處長你來看，一百三十六位怎麼編出來的？你們編加班、值班，是內也貪、外也貪，什麼錢都要，這是議會審定的，這是預算書耶。

陳處長正治：

我向議員報告，在當初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在民政審查會提出來報告，因為編的科目不對，把好幾個項目統統涵蓋在這個地方……

魏議員憶龍：

你們殯葬管理處的工友、技工總共有多少位？

陳處長正治：

技工、工友加起來總共有一百三十四位。

魏議員憶龍：

一百三十四位，這裡為什麼編了一百三十六位？而且你編的這個項目也不是殯葬處全部的，這是編在第三類的陽明山墓區裡面的。

陳處長正治：

當時審查的時候，民政審查會已經給我們糾正，要求下年度起不可以這樣編法。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們編也編錯，審定版送過來也不應該還是這樣的數目啊？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事情？我搞不清楚，本會同仁有人說你們收紅包，你們查不到，我們現在提出這些事證，你們自己的預算書、外面收的這些錢……

陳處長正治：

我跟魏議員報告，這個加班費並不是只有陽明山這一項，他是把其他別的科室、遷墓工程還有其他有關的部分統統涵蓋在這裡面，包括我們不可預見的例如這次九二一震災，全部的員工輪值加班，他們也統統都是在這裡面支應。

魏議員憶龍：

基本上你們的人數沒有這麼多，而且實際上你給我的資料裡，這些錢沒有花完，加班、值班費你沒有花完，你編了二千八百多萬但實際上只有花了一百多萬出去……

陳處長正治：

當時還沒有發生事情所以沒有編這麼多，但是現在這個狀況還有好多還在陸續核銷當中，而且當初編的一百三十六個確實是沒有錯，後來是爲了精簡員額要少掉二位才成爲現在一百三十四人。

魏議員憶龍：

處長我想請教你一下，你們從八十五年七月一直到八十八年三月，你們提撥的殯儀獎金跟殯儀津貼總共花了多少錢？主任請回吧，沒有你的部份了。

陳處長正治：

總共花了多少錢我是沒有統計，不過他是每個人每個月發一萬五千元，從八十五年七月開始發。

魏議員憶龍：

你們的人數照我們所取得的資料沒有錯的話是一百七十九個人，每個月要二百六十八萬五千元的津貼，對不對，那獎金呢？獎金提存數是多少？

陳處長正治：

就是這些，另外獎金提存的部份是由化妝室服務的人數，服務的人數多，提存的獎金多的話，他就不領這一萬五千元，且兩個部份不能重領，那個只限於技術人員身分才可以領。

魏議員憶龍：

處長，你一個月獎金領多少錢？

陳處長正治：

像現在，我根本就沒有獎金。

魏議員憶龍：

現在是因爲從八十八年七月以後，主計處有檢討你們這個問題，之前從八十五年七月到八十八年三月，你一個月領多少獎金？

陳處長正治：

一個月一萬五千元。

魏議員憶龍：

一個月只有一萬五千元。

陳處長正治：

對。

魏議員憶龍：

那技工、工友呢？

陳處長正治：

他們也是一萬五千元。

魏議員憶龍：

啊？

陳處長正治：

他們也是一萬五千元，除了化妝室人員，其餘不分大小統統都是一萬五千元。

魏議員憶龍：

每個人不分大小統統都是一萬五千元？

陳處長正治：

對。

魏議員憶龍：

怎麼會是這樣子？這邊的資料不是這個樣子啊！那你們爲什麼到八十八年四月的時候被停發？

陳處長正治：

當時被停發的原因是發給獎金程序不對，因爲獎金算是薪水的一種，必須經過人事行政局的核定才能發。

魏議員憶龍：

就是沒有法規依據嘛！就是不依法行政。

陳處長正治：

不是不依法行政，只是當時漏掉了沒有呈報而已。

魏議員憶龍：

不是，我現在講，你們當時領獎金，照你剛剛講的是齊頭式的平等，技工、工友洗屍體做很多事情，他領一萬五千元獎金，那你做什麼事情，也領一萬五千元獎金？

陳處長正治：

向魏議員報告，在發獎金的時候我還沒有擔任處長，我來了以後他們按照這個規定發，我才領了幾個月而已。

魏議員憶龍：

領了幾個月也是領，你不能說領了幾個月而已……

陳處長正治：

那是因爲上班的情況特殊，必須要接觸到遺體……

魏議員憶龍：

處長，這是不對的，這是類似環保局有一個修車廠，修車廠

有修車獎金，修車獎金要發給誰？要發給下面的職工、技工、工程師對不對？因爲他們真正在修車，你不能說廠長也去領個獎金，你是文職，你坐在辦公室裡吹冷氣你也領獎金，你領什麼獎金？

陳局長皎眉：

報告議員，這個獎金的部分，人事處的處長比較瞭解，可不可以請他跟議員報告一下。

魏議員憶龍：

可以啊！請人事處沈處長說明一下好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跟各位議員報告，台北市殯葬獎金我記得當時是陳菊局長簽給陳市長會我們的時候，他原來有一個叫作祭祀……

魏議員憶龍：

精簡，因爲時間有限，我就問處長做什麼事可以領獎金，我們現在檢討的是內部領獎金、外部拿紅包這樣子的一個情況……

沈處長昆興：

當時市政府沒有同意，會人事處的時候我們沒有同意，因爲獎金要中央同意之後……

魏議員憶龍：

所以就是於法無據嘛，對不對？

沈處長昆興：

對。

魏議員憶龍：

不依法行政，是不是？

沈處長昆興：

是。

魏議員憶龍：

那就對了，處長講得這麼清楚，局長妳也聽到了，處長你也聽到了，就是這麼回事，好不好。

我講這只是內部獎金的問題，我們在凸顯殯葬管理處內部亂領獎金，外面亂收紅包，本會有議員質疑你們一概否認，又一推二五六，說沒有證據查不到，現在鍾議員也拿到紅包的這種類似相關的或是間接的證據，那你說還是查不到，警察局抓到你們殯儀館有關的人員喝花酒，你們政風室也查不到，我不曉得你們這些單位主管做什麼？

陳局長皎眉：

再跟魏議員報告一下，紅牡丹喝花酒的事情是我們政風處得到線索確定以後才通知市警局會同去查獲的。

鍾議員小平：

局長，妳剛來，我必須講一段這幾年來發生的事情給你聽，我先問處長，你昨天在聯合報一概否認，我今天拿出這麼清楚的證據來，請你說明一下。

陳處長正治：

這個東西只能算是間接證據，不過我是希望能把資料給我，我們去查，查出來以後看該……

鍾議員小平：

我不會給你，錄音帶我會拿給政風處的處長，請他調查，我對你們沒有信心。

局長，我還沒有講完，第一筆錢，最大一筆錢就是化妝室的十八個公務員，他們的收入我剛講過一個月一十萬，十二個月是一億二千萬，這是第一筆錢；第二筆錢，火化人數以八十七年做例子，一年平均一萬零八百三十八個，依行規，火化完後放在骨

灰罈內一個人六百元，撿骨一個人六百元，這是第二筆的紅包收入；第三個，司儀、還有其他的錢。

我想今天探討的是紅包文化，怎麼樣來革除紅包文化，怎麼樣來讓我們的公務員能夠清廉，不貪污，怎麼樣來讓我們台北市、台北縣的往生者能夠不再受罪、剝皮、還要再多花一筆錢，從八十四年到八十八年是一筆爛帳，我念給妳聽，妳剛來當局長，請妳好好整頓我們的殯葬管理處。

在八十四年的時候，富德靈骨樓管理人員雷先生等六人涉嫌集體貪污被起訴；沈課長等三人辦理大安第九、北投第四公墓更新無主墳遷移工程涉嫌監驗不實圖利承包商被起訴；第三個，景美第十八公墓管理員技工陳先生勾結造墓商，偽造遷墓文件不法圖利六萬餘元，一審被判三年；第四個，職工徐、朱、郭涉嫌以清潔紙渣焚化爐清運費之名，向禮堂化妝室、火葬場工作人員每月每人收取五百元作為二館館長之交際費，移送地檢署；第五個，前四課課長涉嫌北投第三、大安第九公墓整體規劃地質測量鑽探不法案，移送地檢署；再來就是我剛講的，二課課長紅牡丹喝花酒的事件。

我想，大家痛定思痛，不要讓台北市的活人很痛苦，死人被剝皮也很痛苦，而只是我們殯葬管理處某些公務員一個月能月入五十萬他們這樣的活人很快樂，這是不公平的，請局長新上任能好好的查辦。

陳局長皎眉：

是。

魏議員憶龍：

再請教殯葬管理處一些細節的問題，現在我們收費的標準照目前所規定的二十五項，今年我們也作了百分之五十的調整，對

不對？

陳處長正治：

對。

魏議員憶龍：

這百分之五十的調整你看我們台北市一般的物價調整，比方說計程車費的調漲、或者沙拉油的調漲、或者民生物資、買汽車的調漲有沒有到百分之五十？

陳處長正治：

是沒有，但是我們這次調漲是因為六年來都沒有調漲，由於很久沒有調漲，所以一次調整的感覺似乎是變高了點，當然我要承認這是以前殯葬處人員的疏忽，如果他每二年調漲一次的話，今天應該不會感覺一下子調漲得太高。

魏議員憶龍：

我們常常講台北居大不易，就是講在台北買一個房子、租一個房子都很困難，像這次九二一震災，在南投、台中，震災完了之後，比方給你三萬元的租金補助，或每個月一萬五千元的補助都綽綽有餘，但在台北市就很困難，對不對？可是我們現在是生前不得安居，死後也不得安葬，我們現在調整費用以後，比方像一般甲級禮堂的使用、遺體的化妝、著裝、大殮等等。處長，一個人死掉以後照這個甲、乙、丙、丁分四級的費用，平均一個人要花多少錢他才可以安息？你算過沒有？

陳處長正治：

我倒沒有算過。

魏議員憶龍：

你要算一下啊！你幕僚要算一下啊！時間暫停，叫他們算清楚了之後再回答。

(時間暫停)

陳局長啟眉：

我們七科科長上次幫我算過，如果以乙級廳來作例子的話，七天以內大概是一萬元。

魏議員憶龍：

局長，妳完全是外行，妳不要亂答，否則答的更離譜；我是說按照甲級的，一個人死掉以後，他要使用禮堂來祭拜、遺體的防腐、冷藏、寄存、洗身、化妝，然後火葬，還要裝到骨灰罈，總共這樣子，一個甲級的處理這樣他要花多少錢？

陳處長正治：

全部都是甲級的部分？

魏議員憶龍：

你就分甲、乙、丙、丁級，甲級的一個人死掉以後安息，他要花多少錢，乙級的要花多少錢，丙級的要花多少錢，丁級的要花多少錢。

陳處長正治：

我想甲級的應該三萬多元應該是足夠的了。

魏議員憶龍：

不止啦！你算給我看，怎麼是三萬元，甲級的話，全部弄完三萬多元？

陳處長正治：

甲級的話，不要選在旺日，在一般時間一節是一千八百元，如果說加上冷氣也不過是三千元，再加上遺體的防腐、冷藏、寄存、洗身、化妝這些加起來也不過二千多元，再加上剛剛三千多是五千多元，另外再加上寄存骨灰罈一萬元，才一萬五千多元，另外還有其他的項目，我是大約加起來……

魏議員憶龍：

那乙級的要多少錢？你這樣算的話乙級要多少錢？

陳局長啟眉：

乙級只有禮堂比較便宜而已，其他地方……

陳處長正治：

對，其他統統都一樣，乙級廳……

魏議員憶龍：

處長，你對你的業務完全不熟悉，一個人死掉以後到你們殯儀館依照甲級的程序這樣下去……

陳處長正治：

這個我要說明的就是裡面涉及到冰箱冷藏庫時間上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你就給我一個總數嘛！比方說我們剛剛在問的這個……你們裡面人員的操守問題你也搞不清楚，政風室主任沒有來

你也搞不清楚，現在再問你甲乙丙丁級按照這種等級收多少錢你也搞不清楚，你怎麼當處長呢？

陳處長正治：

因為這要計算比方說涉及……

魏議員憶龍：

計算也要爛熟，大致上一個數目都應該知道嘛！

陳處長正治：

因為遺體放在冰箱裡，冰箱使用時間還有累計，超過十四天以上還要繼續累積上去，那錢就不止……

魏議員憶龍：

我們講的都是一般的情況要花多少錢？你是不是把它弄清楚

後再開始質詢。

你們都不答，那我只好念給你們聽了，處長，我看你們也算不出來，我念一個時間表給你們聽，根據我們這邊所統計，甲級的經濟狀況比較好的，調整前如果採取火葬，原來只要花一萬三千九百元，現在調整後，以使用三小時來計算，他要花三萬六千三百元，如果他採取土葬的話，原來是十萬三千九百元，現在調整後要二十四萬七千七百元，這是甲級的。

乙級的就是經濟條件普通的，調整前用火葬的方式是六千七百元，調整後是一萬五千元，火葬是如此，土葬是三萬零七百元，調整後變成八萬八千二百元，如果說經濟條件比較差，一般沒有辦法供應的，調整前他用火葬的方式原來是四千七百五十元，現在調整後要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元，如果採取土葬的方式，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元，調整後變成八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所以調整百分之五十以後我們講在台北居大不易，在台北死也很困難，安息很困難，人死了想好好找一塊地安息一下，根據你們現在調漲的比例以後，也很困難，一個人死掉隨便一花都要花個二十幾萬。

陳局長啟眉：

可否跟議員報告，事實上如果參加聯合奠祭，所有人的規費都是全免的。

魏議員憶龍：

局長，妳講的那個東西是一般非常不得已的狀況，我們講正常的一個人來世間走一趟，他死掉了以後雖不必非常風風光光大肆鋪張，起碼也要做到一個水準，在陽間他活的很不如意，死的時候起碼也要死的像個樣子啊！可是如果照這標準他要花這麼多錢，為何要花這麼多錢原因就是因為你們有收一些有的沒的這些

錢，再加上這些基本的費用。

如果說一個死者他必須要花這麼多的費用再加上這些紅包，他死的不會安心啊！這就是我們剛剛鍾議員所講的人死還要被剝皮。

陳局長啟眉：

其實我想議員講的很對，其實規費在這邊只占很小的一部分，但是因為我們在殯葬處理的時候，有很多的殯葬業者其實收很多的費用，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提倡簡葬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的簡葬並不表示我們對往生者不尊重，如果冰箱使用不超過十四天的話，事實上並沒有比以前增加。

秦議員儷舫：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我知道妳父親在今年二月份往生，妳為父親安排後事，妳父親用聯合奠祭的方式嗎？

陳局長啟眉：

不是。

秦議員儷舫：

如果連妳身為社會局的局長，妳都沒有採行現在在積極推動的聯合奠祭，妳如何能夠期待社會的一般百姓要用聯合奠祭？

陳局長啟眉：

沒有錯，當時我真的不知道有聯合奠祭。

秦議員儷舫：

妳身為社會局的局長，在社會中是屬於中間分子，是知識份子，基本上講起來，應該是受教育程度相當高的一群人，如果妳都不知道，那麼當然顯而易見的，政府推動聯合奠祭實在是讓大多數百姓統不知道，再者就是家裡沒有死人的人他也不會去關心，再者就是家裡已經有人死了，他可能沒有這個資訊來源，他

還是不知道。

所以，我們如何推動聯合奠祭？像妳所說的，妳在過去一直是所謂心理教育跟社會脈動息息相關的人，妳當了社會局局長才知道老百姓更是不知道的，老百姓也不覺得他有這個觀念必須要接受聯合奠祭。我再請教妳一個問題，如果可以重新來過，妳會願意為妳父親安排聯合奠祭嗎？

陳局長啟眉：

可能不會。

秦議員儷舫：

那妳可不可以告訴我，是什麼原因造成可能不會呢？

陳局長啟眉：

就是像剛剛魏議員講的沒錯，我是希望我的父親走後我能幫他辦個比較好的後事，但是如果我現在知道規費是這個樣子，過程也可以這麼透明化，我可以自己來辦而不會交給葬儀社來辦。

秦議員儷舫：

所以說，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每一個身為死者家屬的人都希望為他的家人辦一個什麼樣的喪禮？如今天妳所說，妳知道有聯合奠祭，我問妳如果重新來過，妳可能也不會作這個選擇，那麼每個老百姓的想法可能都是如此。

局長，窮人死不起，因為曾經有業者表示，現在包括冷藏庫的收費等等造成很多家屬的困擾，造成他們光放在冰庫中，如果依照我們台灣人死亡的習俗要放一段時間之後，大概快到一個月才能把喪禮辦完，很抱歉，光放在我們殯儀館的冷藏庫就要花五萬多元的冰凍費，所以窮人是死不起的。魏議員剛剛就是特別提到，窮人是台北居大不易，但是連死都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

魏議員憶龍：

局長、處長，你們二位大概不準，我現在作一個簡單的普查，在場的官員你們家裡如果有人往生，願意採聯合公祭的請舉手，局長妳回頭看一下，就一位，在場的官員就一位，所以你們講說政府要推動聯合公祭，沒有人要聯合公祭嘛！連官員家屬往生都不願意參加聯合公祭，怎麼可以要求老百姓往聯合公祭走呢？

陳局長皎眉：

但是這只是我們不同的選擇，事實上我們的聯合公祭每個禮拜辦一次，每次都有很多人參加。

魏議員憶龍：

這是違反人情之常嘛！我們講以前春秋戰國時代墨子提倡國葬，爲什麼到現在大家都沒有辦法提倡國葬，是有一定的社會風俗民情嘛！我採取聯合公祭表示我這個人很沒用，爲人子女很不孝順，對後事不要說辦的很風光，簡直就是隨隨便便，所以妳看一級局處首長、在座的科室主管，沒有人願意聯合公祭，只有一位。

陳局長皎眉：

是，報告議員，我想這一次的東星大樓我們辦了五次的聯合公祭，有非常多的人參加，他們都不是不孝順，我想我們也是很小心，不然他們會覺得很難過。

魏議員憶龍：

這是觀念問題。

陳局長皎眉：

對，這是觀念問題，現在觀念逐漸在改變……

魏議員憶龍：

要矯正這個社會的風氣不是一下子的，我們現在講的是現實的問題，妳如果用這個樣子的方式來收費，我們講，外收紅包，

內收獎金這樣的方式，然後加上調整百分之五十的規費，在台北市做一個市民生前很痛苦，身後更痛苦。

秦議員儼舫：

局長，再請教一下，妳父親在今年的二月過世，妳爲他安排了後事，妳父親是住在台北嗎？

陳局長皎眉：

是，不過可不可以不要談我個人的事。

秦議員儼舫：

不是，因爲我想請教一下妳父親過世之後，他是不是在我們台北市的殯儀館冷藏？

陳局長皎眉：

是。

秦議員儼舫：

好，我們知道很多業者在反映這件事情，台北市新的規費規定，冷藏十天以內的話，它的計價是最便宜的，也就是說冷藏放一天是四百元，寄存是三百元，加起來是七百元，十天之內如果你就辦理喪事的話是這樣的標準，可是超過十天，到三天就第一個等距加倍要算一千四百元，如果你再超過十四天之後，最多只能再放三十天，再之後呢？就要再加倍，就是說一天的費用可能高達幾千元，以我們中國人辦一個喪禮的習俗，我家裡曾經辦過喪事，幾年前我父親過世，我想用七天、十天的時間可能對一個喪家來說，家裡的人可能會討論一下要土葬、要火葬？家裡人決定要土葬了，還要趕快去找個地點，葬在那裡，同時還要趕快印訃聞，十天的時間是不是足夠？

中國人的習俗可能還要看日子，我們就把這看日子認爲是個陋俗好了，但是十天的時間對一般的家屬來講，辦一個喪事是

過於匆促的，如果在十天之後，他光把他家裡父親、親人遺體冷藏，費用就相當驚人的了，當然，台北市這叫做以價制量，因為我們的冰庫一直是處於庫滿為患的狀況，讓很多人覺的冰庫進出不容易，要找一個冰庫可能還要透過議員來幫忙，才會用調高規費的方式來作處理，但是實際上這樣的做法有沒有考慮到現存的狀況呢？有沒有考慮到一個家裡辦喪禮的人辦喪事可能已經焦頭爛額的同時，還要考慮到他口袋裡沒有錢，連冰庫都不敢多擺一天，因為多擺一天他可能是幾倍的價錢來計算，光是放冷藏到喪禮辦完，冷藏的費用就要好幾萬，如何能負擔？

我想，這是台北市政府目前在調整規費之後可能有相當普遍的一個反應，另外就是說……

陳局長啟眉：

報告議員，可不可以解釋一下，我想統計數字會說話，我們只要看一下這個統計數字，根據過去的資料，在十天以內治喪的人就占了百分之三十五，在十一天到十三天的占百分之十，在十三天以內，即使我們調整了規費以後都沒有比以前貴，都比以前還便宜；就是十天以內比以前還便宜，十一天到十三天還是跟以前一樣，這樣的民眾占了百分之四十五。

秦議員儼舫：

我可不可以再問另一個問題，因為妳一直不希望我問到妳的家屬，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妳剛剛也特別提到，妳的父親是擺在我們台北市立殯儀館的，妳們用了多少的時間來辦喪事？有沒有超過十天？

陳局長啟眉：

十幾天。

秦議員儼舫：

十多天？所以我想局長，我們中國人常講死者入土為安，我們絕對不會故意不把家人放在冰庫裡不入葬，我們當然是希望儘快把喪事辦完，但是十天的時間是不是夠呢？我想依照一般家庭的需求來講是不夠的，光講印訃聞、準備喪禮的事宜，十天的時間就要讓你死去的親屬趕快離開冰庫，入土為安，其實是困難的，但是，在我們的規費中，超過十天之後就是雙倍的收費，光是冷凍費用就是雙倍收費，當然，局長剛剛也提到在十天之內就移走的人有百分之三十五，可能用這樣的方式能夠讓我們的冰庫快一點空出來，以避免庫滿為患，後面的人沒有辦法進來。

但是說句坦白話，我認為，對一個已經死去家人的台北市民來說，其實這是一點點對他們過度的要求，因為當他面對很多處理後事的種種細節時，他還要再擔心我的家人在冰庫多放一天，我就要多付一倍的冰庫租金，這是讓人很難堪的一件事情。

我想，如局長或如我自己，因為我家在幾年前也辦過喪事，如我自己，如妳家人也是一樣，十天的時間是過於匆促的，對一個家裡要辦喪事的人來講，根本沒有辦法在十天之內就把這件事情辦好，而我們台北市政府採用的手段就是把費用提高，放冰庫多一天，我就加倍的收費，到十三天以內你要趕快辦完，不然又要加倍收費，就變成二千多元一天，可能要跟住飯店一樣貴了。

我覺得，基本上我無法接受這種調漲費率的方式，但是我也知道台北市政府也已經這樣做了一段時間，我只是就這個問題提出來，希望我們不要只考慮到很多人可能沒有辦法送到冰庫裡去，所以要趕快把它給空出來，我們也請考慮一下很多的台北市民他並不是經濟的優勢者，他可能已經夠慘了，家裡又死了人了，然後他還要為家人在冰庫多擺一天，他就要多擔心是不是還要付出更多的錢，這是一點。

另外一點，剛剛我們幾位議員都有提到，台北市殯葬業者的紅包文化，剛剛鍾議員有提到，我們殯葬處二課有些同仁跟業者到萬華區有小姐陪侍的紅牡丹餐廳飲酒作樂，市警局查獲後其實還有很多的案子，包括政風室也有查獲，職工某某幾位，他以清潔紙渣焚化爐清運費之名，向禮堂、化妝室、火葬場的工作人員收取費用每個月五百元，作為館長的交際費，這個案子已經移送地檢署。

但是，事實上，職工為什麼以這些名目去向禮堂、化妝室、火葬場收錢，他為什麼不去向電腦室的人收費呢？可想而知，他們在那裡工作久了，他們知道那裡會有紅包的來源，化妝的有紅包、火葬場有紅包、禮堂有紅包，這些紅包可能都是喪葬業者給的、或是家屬給的。

我在網路上找到某家業者的廣告，在他的項目當中，明白的標示出紅包小費，紅包小費是給誰？給他自己嗎？我想不是，因為他是包套的，這個紅包是要給誰，就是要來打點殯葬處的工作人員，至少，我想從我們政風室所查到的，要叫這些單位的人每個月收五百元給館長作交際費，這些單位顯而易見，就是他有紅包外快的收入，所以這些職工才敢去向這些單位收費，因為他知道有紅包外快，不是這樣嗎？

館長，長期以來殯葬處給人感覺都不好，也許你自己也覺得好的人都留不下來，都不願意在殯葬處工作，因為這裡複雜性相當高，也許有些同仁覺得做得要死要活也不會獲得大家一句讚美，但是事實上，長期以來存在的陋規也並沒有改變，如果政風室可以在這些狀況中查出他們每個月還要孝敬給館長作為交際費，想當然爾，館長也就知道因為他們從外面都可以收到紅包嘛！

處長，你到任之後要如何改善這個問題？

陳處長正治：

報告秦議員，我想我們會加強處理，而且這個時候既然統統都攤開來了，我覺得可以澈底的作一個改善，並且加強，不只是由政風處，我們也請市府社會局全力協助，按照各位所提示的以及我們所收到的各方面傳聞來加強處理。

秦議員麗舫：

如果說殯儀館或處裡面很多的同仁他們有收受紅包，我想這是不公平，但是在某些部門工作的人，他是非常有機會，而且非常可能是被人家要孝敬紅包的人，政風處的查察，包括已經辦的這些人可以看到出來，你們如果真的有心想杜絕殯葬業務當中的紅包文化，我相信你們不是做不到，而只是看你們是不是有心去做而已，我先說到這。

鍾議員小平：

處長，你也改口了，昨天在聯合報你矢口否認說都沒有這回事，現在秦議員質詢拿出了證據，我拿出些錄音帶，魏議員拿出一些證據、一些說明，你就說統統攤開來講，我們幫助你攤開來講，我們是不是請政風處的處長、秘書長來，秘書長，我跟秦議員把這錄音帶交給你們調查，我想你再辦不好的話，等一下魏議員會講一個報告，四年的政風報告都沒有成效，從你開始，我們好好的肅清紅包文化，好像？我跟秦議員把這錄音帶交給你。

魏議員憶龍：

政風室主任、政風處處長一定要務必根據相關的資料去查清楚，不要功能不彰。

處長，殯葬管理處事實上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你們殯葬管理處曾經有個公文給我們，為了操守不佳的員工辦理調動及主管連坐的積極措施，杜絕員工收受紅包的陋習，加強考核，你們

辦理職務調遷已經有三十五人，解僱有一個人，這是四年前第七屆的時候給我們的報告，表示你們當年就像你剛剛說要攤開來處理解決，可是四年後在第八屆我們還是有議員同仁提出這個問題，結果弄得你們局長今天在台上被質詢的時候，受到這樣的質詢，她也很難過。

但是你們處裡面根本沒有發揮功能嘛！你們給我八十四年到八十八年人員調動的名單裡面，解僱的人員有多少？

陳處長正治：

這個我要說明一下，解僱人員須達到解僱的規定標準……

魏議員憶龍：

那爲什麼解僱？以我現在的資料，我現在問一下，有一個叫做桑鴻運，是第二館，被解僱，比方像第一館的杜詩絃、林玉順被解僱，第二課的洪本權、黃強被解僱，像第一館的曹春環工友被解僱，像第四課的技工林塗昇被解僱，你們解僱的人員越來越多的原因是爲什麼呢？

陳處長正治：

報告議員，非常抱歉，這些人員我統統都不認識，所以資料無從報告。

魏議員憶龍：

你來就要進入狀況，怎麼可以一問三不知呢？

問喝花酒、操守如何你搞不清楚，解僱你也搞不清楚，獎金你也說不清楚，費用怎麼調漲你也搞不清楚，那我怎麼問下去呢？處長，統統都不清楚，那我來幹處長好了，你來質詢我好不好？你要進入狀況嘛！民政部門有多少組的議員質詢你們殯葬管理處？也不清楚。

陳處長正治：

有三組。

魏議員憶龍：

完蛋了。處長，這樣不進入狀況難怪你殯葬管理處管不好，你叫幕僚查清楚，我們不會無緣無故跟你索取資料，你們自己的府會聯絡人或相關的人員，我們索取資料時你們就要去瞭解爲什麼要去索取這些資料嘛！我們拿資料問你們，你們都不知道，我們怎麼問的下去？

陳處長正治：

他們給我的資料就是這些，因爲這些都是其他的原因解僱的，解僱一定是因爲犯了錯才會解僱。

魏議員憶龍：

那是犯了什麼錯？我剛剛問你這些人被解僱是犯了什麼錯？在幾年前我們民政審查會去殯葬管理處考察，當時你們給我的答覆是這個樣子啊！解僱一人、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的有三案，從八十四年到八十八年總共有多少人被解僱，你知不知道？

陳處長正治：

我只知道在前二年有二位被解僱。

魏議員憶龍：

不止，我剛剛前面隨便念就不只二位了，怎麼會二位呢？

陳處長正治：

我是說前二年以內是因爲賭博被解僱，有賭博、有喝花酒、另外其他是貪瀆被移送法办的部分。

魏議員憶龍：

還有其他的呢？我剛剛念的其他的人呢，我起碼念了六、七個人啊，你還要我一個一個念是不是？

你們那個幕僚幫你們處長一下嘛！解僱多少人，解僱原因是

什麼要交待清楚，你們把它弄清楚再一併答覆好了。主席，你叫他們把資料弄清楚。

主席（楊議員實秋）：

請殯葬管理處將議員所問的問題把資料準備好再來回答，我們現在休息五分鐘，原則上我們在十五點十五分開始質詢。

秦議員備舫：

秘書長，我想在議會議員在質詢的時間問到的一些問題，剛我引用了一個實際上的例子，其實是凸顯了一個市民的心境，當然，事件的主角是我們社會局的局長，局長認為這涉及她的隱私，希望我不要問這個問題，但是我想我是很含蓄的、很冷靜的、很禮貌的態度，希望瞭解當一個家庭中，如果有家屬過世了他們的心境是如何？

我想，如果我們社會局做的是這業務中的一部分，如果我們希望教育老百姓什麼是一個好的喪禮文化，如果我們更期待一個政策的推動讓老百姓覺得是體貼的，是他需要的一個政策，這才是我們市政府應該推行的政策。

如果我們今天推動的一個政策，是老百姓都怨聲載道的、都不願意配合的，其實我們就應該去檢討這個政策是不是好的、是不是對的、是不是我們應該推動的方向。剛剛本席問的一些問題，包括當一個家庭中發生變故親屬死亡的時候，他可能在冰庫中的時間，十天是不是足以使用，我是凸顯一個實際的狀況，因為一般的老百姓認為是不夠的，當一個家屬死亡的時候我們用聯合奠祭的方式，老百姓會不會覺得是一個很好的儀式，多數的老百姓是不願意的。

那麼，我們今天在推動這個政策的時候，如果連我們自己在推動政策的人都覺得它不是能夠被我們所接受，我們如何能期待

台北市這麼多的老百姓會覺得這是一個好的、台北市政府推動的政策，所以願意去試行它呢？

我想，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而且我剛剛問的是家裡在二月份發生這樣事件的當事人，社會局局長。也許局長覺得我侵犯了她的個人隱私，讓她又勾起一些傷心事，但是我認為，今天社會局推動這個政策，如果大部分的老百姓覺得不喜歡，我們就應該要去思考政策的方向，而不應該一意孤行，認為我們推出的一定是好的，你們一定要接受，當我們自己都覺得不喜歡、不能接受的時候，我們如何能期待大部分的老百姓去願意接受它呢？

推動政策的人應該是站在老百姓的需求上來思考政策，而不是只站在解決自己的問題上來思考政策，就好像冰櫃的問題，台北市為什麼要用十天作為一個跳級，到第三天再跳一級、到剩下來的十幾天再跳一級，直到辦好喪事，要花五萬多元的冷藏費，這是解決我們自己的問題。

我們自己的問題是什麼？是我們在推動政策的人希望趕快幫家屬辦喪事、趕快從冰庫移走，我們解決了冰庫庫滿為患的問題，可是我們有沒有解決老百姓需求的問題？沒有。所以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政策。

就這一個政策，今天你是秘書長，在民政部門你坐在這裡，所以我特別把剛剛提出這個問題的重點重述一次，我不希望社會局陳局長對我有任何的誤解，我也無意要藉由陳局長個人的私事在議事殿堂上來討論。

但是我認為，固然是私事，卻也是老百姓共同的心聲跟需求，這部分我說到這裡，但是我懇切希望在議會進行質詢的時候，不應該以任何的理由，進行到一半而離席，也許大家覺得我過於嚴酷，但是我認為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其實都不應該發生這種情

形的，因為這樣在無形當中，讓站在台上質詢的議員背負著龐大的道德壓力，包括我們的主席都說：對我所意見，認為我應該去向陳局長致歉、安慰。

但是我認為，我站在這個位子上，是盡我一個議員的本分，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來看問題、來看市政府的政策，基本上，我不認為我剛剛那樣的提問有傷害對方的意思，所以我也不希望再有下面任何的問題或以後有任何質詢的時候官員離席，我覺得無法接受。

秘書長請回，我請社會局局長，在心理學的反應，當一個重大意外發生的時候，親近的家屬其實經常會有一種所謂的創傷症候群，他可能會有一些心理的徵兆反應，也許我跟妳探討心理學是搬門弄斧，但是我想至少曾經有經歷的人可能會有情緒上的反應，包括可能會失眠、會精神恍惚、會焦慮、恐懼等等之類的心理症狀發生。

但是我們認為這種重大傷害發生、這種症候群出現的時候，如果有輔導人員適時的提供他情緒上的支持，是不是因此可以避免很多的事情發生，就好像我家裡幾年前我父親過世、幾年前我姐夫過世，然後所有的人都告訴我這一段時間走路要小心，以防到時候又有事情發生，因為可能家裡有重大事情，你的精神焦點全部放在那件事情上，相對的，其他家裡的人可能就會有意外發生。

所以，假設是一個車禍事件，或是家裡發生不幸的災變事件，也許並不只是老死、病死之類，或是突發狀況的時候，如果輔導人員給他一些情緒的支持，是不是可以避免很多其他後續問題的产生？

陳局長啟眉：

是，這就是為什麼需要輔導人員或是社工人員的協助，我想藉由這個機會先向秦議員道歉，剛剛絕不是對妳的苛責，只是：

秦議員麗舫：

我瞭解，我們這部分暫停好不好？這部分我瞭解，所以我的想法認為以局長的專業，就心理專業來說，妳會不會認同當有創傷症候群產生的時候，如果有輔導人員及時提供情緒上的支持，事實上有很多問題是可以避免掉的。

但是每次我們都發現一種現況，就是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時，比方說，公車撞死人了，警察趕到現場；或是兇殺案，警察趕到現場，甚至到最後連殯葬業者都趕到現場了，電視上曾經有播出過，看到殯葬業者都已經去招攬生意了，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任何屬於我們心理輔導層面的社工人員，妳覺得是不是在這樣的狀況中，我們的社會局、我們的社工人員可以扮演一些角色呢？

陳局長啟眉：

是，如果我們的社工人員能夠很快的趕到現場，我想可以給受傷的人一些及時的幫助，可是我們每一個行政區大概只有三到七個社工員，所以他們常常不曉得有發生這樣的事情。

秦議員麗舫：

其實這就是我在今天社會局，在殯葬業務之外，我特別希望能夠推動的。

在過去我曾經針對社會局的質詢部分有提過，包括行政院也期望這樣做，就是被害人保護方案，但是被害人、死者的家屬其實都是被害人，尤其這是兇殺案件的話，他絕對是被害人，可是我希望社會局不可以從另一人角度來思考，殯葬業者爲了要招攬業務，它的行動力看起來是相當強的，但是我們對於死者的安

置，跟對於活著家人的照顧、活著的家人的心情上輔導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在這個事件當中，我們的社會局、我們的社工員能夠有角色扮演。

所以，我試著去想，我們是不是可能在台北市推動所謂的外展方案，就是說外，也許設計一個外展服務隊，這個服務隊也許有一個開放的專線，或是一個窗口，之外呢，就是讓我們的社工員能夠有機會主動出擊，而不是坐在那裡等待，包括在國外、在香港，像香港來講，其實就做得不錯，他們的外展服務就做的相當成功，社工員都是主動到一些蹺家青少年常去的地方，然後他去尋找對象，然後提供服務。

所以我認為在我們社會局的業務範圍之內，其實外展服務是一個可以去推動的服務方式。

陳局長啟眉：

是，其實青少年的外展服務我們現在已經有開始推動，但是還是不夠，在萬華我們有委託給善牧基金會在做這個青少年外展服務，希望我們以後能推動的更多，這對青少年是很有幫助的。

秦議員儷昉：

我想，其實我期待的並不是只有針對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如果在我們社會局現行的組織架構之下，以現有的人力跟編制來做，可能有困難，但是我們也許可以考慮一種方式，比方說跟善牧基金會合作，他們是做青少年的，但是還有很多，例如中國時報有一篇報導，報導的主角是一個殯葬業的工作人員，他表示他們處理過很多，甚至變成在每一個事件發生時，常常是第一個趕到現場的人，我們覺得，為什麼殯葬業者可以有這麼強的機動力，在任何事件發生時，他們可以很快的趕到現場，但是我們的殯葬服務處，似乎永遠是坐在那裡以逸代勞在等待，也許能夠讓殯葬

服務處化被動為主動，也許能夠讓我們提供更多心理層面的關懷。在這同時，或許可以導正過去長期以來大家認為我們的殯葬服務處、殯葬文化不好，覺得這是一個不好的單位，覺得這裡有很多的陋習、覺得這裡有很多的陋規，因為我們看到的其實是欠缺人性的關懷。

所以，我期待的是在我們的殯葬業務中，或是在社會局現行的體制之下，我們來思考怎樣讓我們的殯葬業務能夠在老百姓的心目中作一個改變，我們提供更多心理上的輔導，不一定是到那裡去拉攏生意，但是至少在一個受創的家屬，他可能不知道該怎麼做，在那時他是很茫然的，他不曉得該向誰來尋求幫助，所以我們以化被動為主動的方式，讓家屬感覺被關心，讓家屬感覺政府有個部門在關心我，慢慢的久而久之，這樣的殯葬業務在觀念上是可以獲得民眾的肯定。

所以我期待，在社會局能夠考慮外展服務隊，也許這服務隊直接架構在社會局之下，可以做的業務範圍很廣，但是人力編制並不一定要編制在這裡，可以考慮跟外面的基金會來合作，用這樣的模式來進行，相對的對於整個殯葬業務的形象來講，應該都是有所提昇的。

陳局長啟眉：

謝謝，這幾天來議員對於我們殯葬業務其實有很多的指示，我們市政府也決定要在府的這個層級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我想在討論的時候可以把這個構想放進來。

秦議員儷昉：

謝謝局長，另外就是在九二一的時候，開了很多的捐款專戶，就我所知，我在前段時間也特別提出過，認為社會局應該要來計畫監督這些捐款單位，也應該要向社會局報備，但是還是有幾

十個捐款帳戶都還沒向我們社會局報備，就是說民眾的愛心不應該被少數人利用了，我認爲社會局在這個部分應該主動前往查帳，甚至應該配合我們檢警人員去搜查帳冊。

我覺得九二一事件到今天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慢慢的這件事情可能會成爲我們心底一個很沉痛的事情，可是該面對的還是必須要面對，所以檯面上的部分，包括這些捐款帳戶的查察等等，都應該要有一個向老百姓交出一個公正報告書的時刻，所以社會局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件事情完成？

陳局長皎眉：

是，我們已經查了，從這些報章雜誌、郵局的帳號跟內政部查過，總共大概有二百零二個單位在募款，在台北市募款的有一百個單位，裡面有三十六個沒有登記，就像議員剛剛講的，我們在十月二十八日已經發函給所有單位，請他們在十天以內來申請，這跟內政部的作法一樣。這次九二一地震我想大家都知道事出突然，有很多單位有愛心，但是他們都沒有來登記，所以我們就讓他們用登記的方式，但是我們已經給他們十天的期限，如果到時候他們沒有來登記，那我們就會用相關的辦法，會同警察局還有事業主管單位一起去查。

另外，這個週末我們已經有到人潮多的地方，如百貨公司、火車站等去查這些有在募款的單位，也查到一、二個，他們也是有愛心，也是在募款，可是都沒有登記的，我們也請他們來登記了。

秦議員儷舫：

社會局在查察告一段落之後會把名單公布嗎？

陳局長皎眉：

是。

秦議員儷舫：

好，我們希望把名單也公布出來，因爲這對於捐款的人來說，相信他其實會希望知道他所捐的款到底用在誰的身上，對象是要很明確的，我想妳的時間大概是算到十一月底，所以我希望在十二月初我們能夠完成這件事情，對社會大眾有所交代，好不好？謝謝。

魏議員憶龍：

局長，還是要請妳留步，請浩然敬老院，另外請問殯葬處處長，十個解僱人員搞清楚沒？十個解僱的人員爲什麼解僱？我都幫你統計出來，你都還搞不清楚，對啊，貪瀆怎樣個貪瀆法，是不是就是收紅包呢？是不是就是我們講的？那你爲什麼在昨天我們議會同仁講有收紅包，你們還講沒這回事。

陳處長正治：

我要澄清一下，我所講的是我所看到的，而這些是我到任之前所發生的，所以我剛剛跟議員所報告的……

魏議員憶龍：

我跟你講，市政是一連貫下來的，我們是一直持續監督，我們從以前當議員當到現在我不能這樣問嗎？

陳處長正治：

因爲昨天問的是現在有沒有？我是說現在爲什麼證據抓不到當然是沒有，有的都已經送走了。

魏議員憶龍：

現在也已經給你新的證據了，怎麼會沒有呢？

陳處長正治：

新的證據還要查出來之後才能夠算數，沒有查出來之前……

魏議員憶龍：

你基本的心態就不正確嘛！處長，你沒有想要好好的查嘛！你認為不會，沒有可能，查不到證據嘛！

陳處長正治：

我自己都交代好幾遍去查，結果就是說……

魏議員憶龍：

查無實據，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陳處長正治：

沒有具體的……

魏議員憶龍：

那一定要我們查到才算有，對不對？

陳處長正治：

那倒不是這樣，我們自己會查。

魏議員憶龍：

那你怎麼查？

陳處長正治：

自己要去觀察，自己要去查，憑別人的提供我們自己要去瞭

解。

魏議員憶龍：

所以講這些畫大餅高來高去，怎麼查？沒辦法查嘛！

陳處長正治：

不過我可以報告，絕對不是高來高去，我們是有這個誠心：

：

魏議員憶龍：

那就是低來低去，對不對？不是高來高去就是低來低去，我看你是走來走去呢！

處長，你請回，書面的資料給我們一份，好不好？十個解僱

的人員是怎麼解僱，另外中間還有一科的一個人因案停職，為什麼因案停職，把這些查清楚，從這些線索就可以查到我們議會同仁這麼關心的這個問題，好不好？請浩然敬老院。

局長，我想殯葬管理處是你們一個大問題，浩然敬老院我想也是個大問題，前任的謝局長就是因為浩然敬老院一再發生事情才離職，是不是？

可是妳上任之後浩然敬老院又有二位老先生跳樓自殺，對不對？所以你們也做了很多加強防護的措施，可是我覺得加強防護措施中有一個滿有趣的，就是你們看到老人從樓上跳下來，你們就做了很多的安全網，對不對？如果有個老人拿玻璃割腕自殺，你們是不是把玻璃封起來？如果他用繩子上吊自殺，你們是不是把繩子都收起來？

陳局長啟眉：

不是。

魏議員憶龍：

應該不是這樣，對不對？

所以不是讓他無法自殺，應該是教他不想自殺。

陳局長啟眉：

對，我覺得應該要多關心一下。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我在第七屆就持續關心浩然敬老院，當時我要求浩然敬老院前任的院長做一個事情，就是院民組成一個自治委員會，自治委員會做以下幾項事情，比方說伙食的事情，由委員會自己決定，組這個自治委員會由院長及院裡面相關的人員跟院裡面的老年人共同來參與，跟市民自治一樣的方式，可是院長，到目前為止這個自治委員會有沒有成立？

浩然敬老院徐院長月美：

我們已經成立了自治委員會，目前分爲一個評議委員會、膳食委員會、還有一個是我們的監理委員會。

魏議員憶龍：

沒有，你們沒有成立，那個委員會是本來的委員會，妳到任之後有沒有成立任何的委員會？

徐院長月美：

我到任之前我們院裡面已經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由院長產生我們的自治委員會，然後分爲三組，在七月二十八日已經選舉完畢。

魏議員憶龍：

不是啦！你們是只有一個膳食委員會嘛！

徐院長月美：

目前我們另外有監理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

魏議員憶龍：

那個都是原來的架構，那個以前就有了，那個組織從什麼時候開始？

徐院長月美：

原來之前是有一個自治組織，但是議員關心之後浩然敬老院在我還沒到職之前的七月已經依照議員的指示重新進行自治幹部的選舉，也分組，我可以把……

魏議員憶龍：

不是，你們那個自治委員會怎麼成立？什麼時間成立？我要求的、希望的，當時我們議會法規委員會在審議你們組織編制改編的時候，也要求你們一定要成立一個自治委員會，就好像類似整個國家有個叫做國民大會，代表國民的組織一樣，你們院裡面

也要有個院民的自治委員會，現在院民有多少位？

徐院長月美：

七百位。

魏議員憶龍：

七百位如果每位都要發表意見，一個人一分鐘也要七百分鐘，對不對？是不是七百位中要選出十位到二十位的院民來決定院裡面的事情？這種委員會有沒有組織起來？

徐院長月美：

有，目前我們就已經有組織了，就是剛剛跟議員報告過的，我們已經在七月二十八日的時候就是依照議員的指示經選舉產生，現在都有在運作，譬如我們的膳食委員會……

魏議員憶龍：

那是樓層的吧？是不是原來樓層的……

徐院長月美：

不是，現在我們膳食委員會二個禮拜開一次會，我跟他們一起討論菜單的訂定，由營養員、所長、輔導員一起來討論菜單；評議委員會就是我們院裡面有重大事件發生的時候，爲了預防這些事件，我們也召開評議委員會；外界捐贈的財務處理就由我們的監理委員會共同監管。

這次中秋節外捐的發放部份我們也召開監理委員會共同來討論發放的額度跟發放的程序，所以目前我們院裡面院民自治的部份都有按照議員前次會期的指示來進行。

魏議員憶龍：

你們這個委員會的產生，照妳剛剛所講的，這個委員會是怎樣產生的？我們當時是有一個規定，要求在成立院民膳食自治委員會之外，另外由院民共同推舉熱心服務的長者主持，那你們在

開院務會議的時候這些自治會代表也應該成爲你們院務會議的當然成員，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徐院長月美：

有，因爲我到職之後有特別看了一下我們這官組織修編通過之後的章程，章程裡面有明訂我們的院民代表要參與院會，所以我們的院務會議他們都有代表來參與。

魏議員憶龍：

他們有沒有表決權？有沒有表示意見的權力？可以決定的權力？

徐院長月美：

有，他們可以提意見……

魏議員憶龍：

他們有幾位代表？

徐院長月美：

我們現在有二十七位代表，二十七位委員，但是院會的時候是輪流進來參加的。他們這些代表也是參加我們溫馨月會的主席，也是輪流參加。長輩亡故的時候也會請他們過來一起清點長輩的遺物，所以我們很希望他們能夠充分的參與院裡面各項工作的推行。

魏議員憶龍：

好，我想避免浩然敬老院一再發生這樣的事情，短短二個月內，發生三起兇殺案件，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二次的跳樓自殺事件，這種都是代表我們社會給老人硬體的設施方面也許有逐步的改善，但是軟體方面完全沒有改善，這次發生事故之後我們曉得局長妳也很關心，妳也請二個學者專家進駐院裡面，妳是不是可以把這方面情況作一個說明。

陳局長皎眉：

是，一個部分是我請我們的自殺防治專家許文耀老師，他除了給我們院裡的輔導員作一些演講之外，現在我們在規劃的是要做一個自殺的防治的篩選，跟醫院來合作，希望能把高危險的長者篩選出來，讓我們能特別關懷他們。

另一方面我們也找了一些大學生還有一些宗教團體進來，希望跟長者建立比較持久的關係，因爲基本上這些長者都是年紀很大而且非常缺乏人際關係，希望跟他們建立比較長久的關係而不是像過去只有來辦一些活動；又因爲地理位置跟淡江大學比較近，我有一個學生在那邊當輔導室主任，所以他也訓練了一批學生，他們比較能夠瞭解老人的心理，能夠跟老人建立關係做朋友，他們馬上就會進來，現在正在訓練當中。

魏議員憶龍：

我想剛剛是軟體方面，其實硬體方面也還有幾項改善的部分我學二項事項，比方像以前，他們每週二次洗滌衣物，現在你們改成每週三次，可是妳想一般我們家庭裡面，衣服一週洗三次是正常的嗎？

徐院長月美：

不太好。

魏議員憶龍：

應該要怎麼改善？他的衣服會發臭，特別是老人他容易大小便失禁，或者比較容易弄髒，那你們一週洗三次衣服怎麼會好呢？

徐院長月美：

目前我們已經更新我們的洗衣設備，新的洗衣機、烘乾機等設備都已經採購進來，據我所瞭解，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們

是每日收洗，我每天都看到我們同仁：

魏議員憶龍：

你們給我的資料很清楚，你們以前是每週二次洗滌衣物，現在是改爲每週三次，每週三次還是不夠啊，你們怎麼限制他們每週三次呢？老人衣物不乾淨隨時都可以洗，應該是任何時間都可以洗啊，哪有說每週三次？這就是不合乎老人的軟體跟硬體其中項目之一。

另外一個，你們現在規定他們房間裡面不能夠有電器用品、電鍋等東西，對不對？可是有的老人他身體機能、器官慢慢退化，他吃飯是少量多餐，或者胃不好，沒辦法一下子吃得飽，像我們正常人早、午、晚三餐這樣子吃，他可能肚子餓了吃一點點，可是你們又限制他們不能在房間裡開小伙，那怎麼解決？

徐院長月美：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目前我們浩然敬老院的自炊廚房是設在新大樓的一樓，所以長輩要自己自炊的話，他並沒有達到可行性及便利性。

魏議員憶龍：

他可不可以再在房間裡面放一個小電鍋，或者烤麵包機：

徐院長月美：

在院內安全上的理念，我們是可以讓他們簡便的使用，不過因爲長輩有時候他會健忘，用電基本上還是有整體公共考量的安全性，所以最近我跟我同仁也在思考，如果我們在就近的範圍內可以提供他們更方便的自炊服務的話，我想會更好，這部分我有跟我們同仁一直在討論，但是房間裡面涉及到用電安全，可能會引起公共危險，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希望長輩能夠配合。

魏議員憶龍：

我們是希望能兼顧公共安全，但是你們每一個樓層都有輔導員，輔導員就要加強走動巡邏，就像我們現在要求警察在社區做徒步巡邏一樣，不要說輔導員只是坐在那裡或是坐在辦公室，就是要常常來往一直看，院長妳進駐之後妳就要求他們來做這項改進的事情，至於我想像他們放一些烤麵包機，不會造成太大的問題，不要把他們沒收掉，有院民來跟我們陳情，像這樣也要東沒收、西沒收，他的腸胃又不好，可是要配合你們三餐，甚至有一些管理員、輔導員還跟他講，你來這裡住已經很好了，還可以領救濟金，這是對他精神上的不尊敬，好像對他的一種侮辱。

我常常講，政府機關派到敬老院去，是去輔導、協助他們，不是去管理他們。不能說你好像是去施恩、去給他們好處，你們這些老人還囉嗦，還東要求、西要求，心態上不能有這樣的觀念，對不對？

所以我的看法，像我剛剛舉的衣跟食這方面的問題，這些老人都需要你們積極的來改善，浩然敬老院會連續發生這樣的事情，在全世界我想也是金氏世界紀錄之一，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在政府設立的機構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可是我們也換了院長、也換了局長，如果說事情還是發生，可見重點不是在市長或局長的問題，而是在於整個政策還有做法上要加以檢討。因此我建議局長，像浩然敬老院這麼重要的問題，還有我們剛剛所提的殯葬的問題，這個都是長期以來歷屆議員所關心，而且不斷提出質詢，提出質詢不是把舊題目拿出來炒一炒，而是這些現象沒有改善，問題沒有改善，不管是以前的扁團隊，還是現在的馬團隊，同樣的問題不斷的發生，就好像重播的連續劇一樣，只是主角一直在換。

所以我們議員站在監督的立場提出質詢。剛剛本小組也特別

提到妳個人的一些問題，其實是希望藉由這麼嚴重的情況來提醒局長去重視、去感受身受。今天妳掉淚真的就是感同身受，是不是？當然我們希望這樣的事情能夠透過議員的解釋希望妳能瞭解。

主席：

本小組質詢時間結束，下一組質詢是第十組，三點五十五分開始，請各位官員休息，謝謝各位同仁。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政風處

二請社會局、政風處針對殯葬管理處內部亂領獎金、外部亂收紅包的弊病澈底查辦，並將其中十位離職人員的解僱原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組議員。（鍾議員小平、魏議員憶龍、秦議員儷舫）

答：本處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簽陳 市長，成立正本專案工作小組，從預防與查處兩方面雙管齊下，展開全面查察整飭工作。

民政部門質詢第十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費鴻泰、李 新、李慶元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主席（楊議員實秋）：

速記：曹雙燕

各位市府官員，現在民政部門第十組質詢開始，質詢議員有費鴻泰副議長，李新議員，李慶元議員，共計三位，時間八十一分鐘，現在開始質詢。

費副議長鴻泰：

請問一下，我請信義區公所主任秘書林進鵬跟課員時國鈞有沒有到？好，到了！現在開始。我們先請松山區區長。

區長！我知道這一次東星大樓倒塌是在你的行政區裡面，你非常非常辛苦，現在東星大樓及豪門世家的人，已分別搬離了凱悅及環亞飯店對不對？像豪門世家十多戶現在住在慈惠堂？

松山區公所陳區長其壩：

是的。大概有十九戶。

費副議長鴻泰：

當然，以你們行政區的資源實在是沒辦法處理，所以我想請秘書長聽一下，秘書長你也請上台，我講這個事情需要市政府整個團隊來配合處理，區長！這些小朋友住在慈惠堂，每天上學從福德街到慈惠堂大概要走二十幾分鐘到三十分鐘，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大概不清楚吧？

陳區長其壩：

我大概知道，那一段要用步行。

費副議長鴻泰：

請幫他們解決問題。我想解決問題最好是幫他們找個真正像